

法律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7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蔡明誠院長

出席：黃茂榮教授、邱聯恭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許士宦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林仁光副教授、沈冠伶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、林明昕助理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；行政單位代表教務分處林意婷小姐、學務分處沈穗貞小姐、事務組劉燕銘代主任、法圖分館張花超主任；職員代表林芬香小姐、助教代表王晨桓助教、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。

請假：黃榮堅教授（休假）、羅昌發教授、朱柏松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蔡茂寅教授（出國）、黃昭元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曾宛如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、汪信君助理教授、王皇玉助理教授。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謝 OO 教授休假研究報告同意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【臨時提案】

第一案：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推選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推選陳 OO 教授、曾 OO 副教授為委員，及王 OO 教授為候補委員。

散會 下午 5 時